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JP

劉議員：

### **政府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相信你還記得，政務司司長曾在去年十月八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政府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立法議程向議員發表聲明。我現致函向你提供一份立法議程的更新本，羅列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詳情請參閱附件所載的立法議程更新本。

我們清楚理解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是第二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我們會竭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把餘下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 向立法會提交的政府條例草案一覽表

本文件列出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餘下數月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例。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 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 草案	落實原訟法庭就被拘留等 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的 最低刑期所作出的裁決。	保安局
2 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 案	改善機場管理局的資本結構以 預備機場管理局私營化。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3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 安)條例草案	為履行香港特區在國際公 約下的義務，加強船舶及港 口設施的保安措施。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